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興國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8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F8729@ntpc.gov.tw



23803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5號

受文者：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泰山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坐落新北市泰山區南林段1、1-2、1-3、1-4、1-5、1-6、1-7、12-12、12-18、12-19、12-23 地號土地）第2期啟用案，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自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起同意啟用土葬區121座、樹葬區2,580位、骨灰土葬區1,700位、壁葬區2,121位，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及貴公司109年9月24日私立殯葬設施啟用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殯葬設施位於水污染管制區，於營運過程中，不得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行為，請貴公司切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各相關法令辦理，善盡管理維護、敦親睦鄰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
- 三、有關泰山區南林段12-19地號土地自行興闢道路附屬設施，後續由貴公司辦理認養，惟移交至認養程序尚未完妥，期間仍由貴公司管理維護，倘若期間發生涉國家賠償事故，仍應由貴公司處理。
- 四、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
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副本：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變更私立長永紀念福園興辦事業計畫
- 特別專用區範圍線
 - 地界線
 - 土地區
 - 墓葬區
 - 骨灰土葬區
 - 骨灰海葬區

變更後建築、景觀配置規畫圖

0 10M 20M 30M 40M 50M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範圍

第一階段中之工程範圍

第二階段中之工程範圍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Mortuary Service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20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No.502, Sec.5, Huanhe W.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R.O.C.)

TEL: 02-29660059

http://www.ca.ntpc.gov.tw



1/19
13

平	信		
限時專送			
印刷品			
混合郵件			
普通掛號			
限時掛號			
雙掛號			



中華民國郵政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漢玉祥郵

986281 220030 10 23800 7



第 986281 號

普通掛號函件
新北市政府郵局